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監宣字第1096號

聲　請　人　吳志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吳徐桂春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吳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吳徐桂春（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任吳志成（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吳徐桂春之監護人。

指定吳玉蓮（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吳徐桂春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聲請人母親因腦中風，術後意識不清，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長女吳玉蓮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

二、經查，本院委請鑑定人即板橋中興醫院馮德誠醫師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鑑定相對人之心神狀況後，鑑定結果認：相對人張眼坐輪椅、不會說話、有鼻胃管、尿管，意識及溝通性、記憶力、定向力、計算能力、理解及判斷力、現在性格

特徵、智能檢查、心理學檢查等均無法測試。日常生活均需他人照顧，無經濟活動能力。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為完全不能，無恢復可能性，建議為監護之宣告等語，有板橋中興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相對人因腦中風致其言語及理解表達能力存有障礙，日常生活需依賴他人照顧，故相對人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從而聲請人依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次查相對人與配偶吳清河共育有成年子女吳玉蓮、吳純蓮、吳素蓮、吳碧玲、吳寶蓮、吳瑞萍、吳志成；而聲請人吳志成為相對人之長子，其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且吳清河、吳玉蓮、吳純蓮、吳素蓮、吳碧玲、吳寶蓮、吳瑞萍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吳玉蓮為相對人之長女，其同意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且聲請人、吳清河、吳純蓮、吳素蓮、吳碧玲、吳寶蓮、吳瑞萍亦表示同意等情，有親屬系統表、同意書等件在卷可參，本院參酌聲請人吳志成及關係人吳玉蓮分別為相對人之長子、長女，份屬至親，以及其等之意願，認由聲請人吳志成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之規定，選定聲請人吳志成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吳玉蓮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賴怡婷